#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澄政办发〔2020〕42号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支出结构带头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做好"六稳""六保"工作的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各开发区管委会,市各委办局, 市各直属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,根据无锡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优化支出结构带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好"六稳""六保"工作的意见》(锡政办发〔2020〕38号)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以下意见。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

重要批示精神,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无锡市有关部署要求,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,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,严控"三公"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,确保一般性支出和"三公"经费等达到规定压减要求;调整优化支出结构,坚持"有保有压、有进有退、有增有减",盘活存量资金,加大"六稳""六保"工作投入力度;强化预算刚性约束,严控预算追加调整;全面实施绩效管理,确保财政政策和资金提质增效,为取得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有效支撑。

#### 二、主要措施

#### (一)压减行政运行支出

- 1.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定额标准、水费及电费较 2020 年初预算压减 10%。
  - 2. 除执法执勤用车外的公务用车年内暂缓更新。
- 3. 将现行规定的通用设备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延长 2 年。除疫情防控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外,原则上年内暂缓更新台式电脑、笔记本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等办公设备。根据集中统一更新要求更换办公电脑的,由具体管理部门结合实际需求,统筹做好配置工作。

#### (二)压减公务支出

- 4. 除执行中央、省和无锡市专项任务,或推进重大合作项目外,2020年初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经费预算予以收回。
  - 5. 压减公务接待支出,适当降低接待标准,接待经费较 2020

年初预算压减30%。

- 6. 压减会议经费,推行召开网络会议、视频会议,会议经费较 2020 年初预算压减 30%。
- 7. 对本单位、本系统工作人员开展的内部培训应选择非经营性场所举办,严控培训数量、时间和规模,原则上不组织离澄培训。提倡网络课程、远程教育等线上培训方式。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开展的实战类培训外,其他培训经费较 2020 年初预算压减 30%。

#### (三)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

- 8. 年内不再新增举办(承办)论坛、大型节庆、展会等活动。对已纳入年度计划的,按从紧从严的原则,全面重新梳理排查,控制规模、人数,坚持从俭办事。
- 9. 除存在安全隐患必须实施加固、改造、维修项目外,未开工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改造、装修项目一律暂缓实施。
  - 10. 压减可暂缓实施项目支出和非必需的工作性经费支出。(四)压减年度结转支出
- 11.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,政府采购结转指标及额度年内不需支付部分一律收回预算,项目以后年度支出所需资金纳入分年度部门预算据实安排。
- 12. 调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期限,对已明确具体项目的,结转期限不超过两年;对明确由地方统筹使用或与本级财政资金性质相同、用途一致的,与本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;未落实具体项目的,结转期限由两年调整为一年。

#### (五)压减专项资金支出

- 13. 清理政府专项资金,除发放给个人的救助、补贴等民生政策外,对政府专项资金政策依据不完整或超过3年未修订的,应制定或修订完成相关政府专项政策,制定修订完成前,2020年此项政府专项资金预算暂停执行,未经程序重新出台政策的一律退出。
- 14. 政府投资项目在完成资金平衡方案审批手续后,视资金到位情况开工建设,资金未到位的暂缓开工。
- 15. 中央、省、市巡视巡察、纪检监察、审计检查、财政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及各类督查中发现问题且未整改的,根据项目预算安排情况予以压减。

#### 三、工作要求

### (一)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

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充分认识政府过紧日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严把支出预算关口,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,严禁突击花钱,除疫情防控、应急救灾事项外,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。年度预算执行中,原则上不再出台新增财政支出的政策;必须出台的政策,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。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,硬化责任约束,做到花钱要问效、无效要问责。

#### (二)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

坚持以收定支的基本原则,改变"基数+增量"的预算编制

方式,加快实施零基预算、滚动预算、绩效预算;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,全力支持做好"六稳""六保"工作,兜牢民生底线、补足发展短板、增强发展后劲;强化绩效管理,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#### (三)镇街园区工作要求

- 1. 在严格执行市级支出压减政策的基础上,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意见报市政府备案,确保一般性支出比 2019 年实际支出压减达到 20%以上,三公经费预算压减达到 30%以上。
- 2. 切实履行"六稳""六保"主体责任,科学合理优化支出结构。按照"量入为出、轻重缓急"的要求,优先落实"三保"支出、民生项目支出。加强人员管理,严控新增编外人员,编外实有人数超出市级核定编外用工指标的,一律不得新招录编外人员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纪委办公室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, 市人武部, 市各群团, 各驻澄单位。

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4日印发